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李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林思宜

08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09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843,57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（點）51計算之利息。

11 2. 上開第1項給付於原告以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